

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对策研究

寇振华 (滨州职业学院, 山东滨州 256624)

摘要 以滨州为例, 就欠发达地区如何通过实施农业产业化促进农民增收进行探讨。

关键词 农业产业化; 农民; 增收

中图分类号 F3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13-04029-02

农业产业化, 是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在家庭联产承包双层经营的基础上, 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 以经济效益为中心, 围绕区域性支柱产业, 优化组合各种生产要素, 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 使之逐步形成种养加、产供销、农工商、内外贸、农科教一体化的生产经营体系, 使农业走上自我发展、自我积累、自我调节的良性发展轨道, 实现农业的高产、优质、高效, 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作为一种新的生产经营方式, 产业化的形成和发展是改革发展的客观事物, 具有科学的内涵和广泛的实践基础。

1 完善农业产业化组织, 推动农业产业结构的深层次调整

农业产业结构的深层次调整, 必然伴随着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分工的深化和新兴产业的兴起, 因此, 农业产业化组织就成为农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组织形式。农业产业化的组织形式有公司+农户、合作经济组织+农户、农业专业技术协会+农户、中介组织+农户、专业批发市场+农户等多种模式, 也可进一步概括为2种典型模式, 即“企业+农户”和“批发市场+农户”。在推进农业产业化过程中, 不能盲目选择产业化的组织模式, 而应根据其具体情况和影响因素有针对性地选择。当然, 由于影响产业化组织的因素不断变化, 如市场规模扩大、市场需求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提高, 产品质量检测和标准化体系逐步完善, 以及产品供求格局发生变化等, 必然引起产业化主导模式的更替。因此, 产业化组织模式的选择还应从动态上进行把握。另外, 产业化的运作本身是一种市场行为, 其组织模式选择应主要依靠市场主体完成, 政府应只起宏观调控和引导作用。

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一经选择, 就需要具体进行组织与发展。笔者仅就“企业+农户”模式作进一步的分析。“企业+农户”模式一般表现为“龙头企业+基地+农户”, 即市场牵龙头, 龙头带基地, 基地连农户, 形成产供销、农工商一体化的生产经营体系。围绕这一产业化体系的各个环节及相互关系, 其具体组织主要包括龙头企业发育、生产基地建设和利益机制完善3个方面。

1.1 培育多种形式的龙头企业 从所有制结构来看, 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生产力发展具有不平衡、多层次、水平低的特点, 从而决定了我国的经济形式以公有制为主导, 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在建立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龙头企业时, 也应适应这一形式的要求, 建成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山东省滨州地区是经济欠发达地区, 利用财政、信贷投资兴办

龙头企业是一条途径, 同时也必须依靠集体、个体的力量, 应形成国有、集体、个体和私营、外资、股份制等多种形式并存的格局, 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优势。在培育龙头企业的过程中, 应按照大(规模大、辐射市场范围大)、优(效益好、品牌好)、高(技术水平高)、多(数量多)的方向合理引导; 在政策扶持对象的选择中, 应打破所有制界限, 选择确实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 切忌盲目扶持少数企业; 同时, 还应本着“产权明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科学管理”的原则组建龙头企业, 使企业真正成为带领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龙头。在对企业的扶持方式上, 应尽量采用间接方式, 如税收、金融及信息服务等方式, 避免采用直接的行政干预。从龙头企业的组织形式看, 应按照形成企业内部有效治理结构的要求, 选择业主制、股份制、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其中, 业主制和股份制企业是典型的古典和现代企业组织形式, 具有产权明晰、责权明确的特点, 拥有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合作制能广泛适应农业生产和家庭经营的特点, 将农户的分散经营和统一经营连接起来, 是农民乐意接受的一种龙头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合作制是将股份制与合作制相融合的企业组织形式, 其特定的制度功能在我国农村传统集体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历史作用, 是明晰集体产权, 强化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的有效组织形式。

1.2 将基地建成具有区域特色的专业化生产格局 建成具有区域特色的专业化生产格局, 可以有效地扩大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市场规模, 形成系统的专业分工并分化出新的农业服务业, 实现农业及相关产业的系列化和社会化。政府在基地建设中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规划和确立主导产业, 以及利用金融政策引导主导产业的发展。在实践中, 每个乡镇可从当地实际出发确立2~3个主导产业, 并对产业区域进行连片规划, 然后通过广泛宣传, 并利用优惠的财税政策和银行信贷政策引导农民参与基地建设。

1.3 完善农业产业链的利益机制 农业产业化作为既包括产前生产资料供应, 又包括产后农副产品加工、仓储、运输、营销等环节的农工商一体化综合经营体系, 其内部利益关系处理得好, 不仅能使农民获得生产环节的收益, 也能使农民获得加工、流通等后续环节的收益, 从而真正起到增加农民收入的作用。反之, 产业化体系的内部利益关系处理不当, 不但不能保证农民增收目标的实现, 甚至会危及产业化组织体系的生存。因此, 必须不断完善农业产业链的利益机制。

2 完善家庭承包经营制度, 实现农业生产经营企业化

由于家庭劳动与农业生产经营的特点相适应, 因此, 实现农业生产经营企业化创新的方向是构建家庭农场制度。可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明晰农地产权。主要是稳定农户对

土地的承包权和使用权(包括继承权),明确农户的土地收益权,扩大农户对土地的处置权(包括租赁权、转让权、抵押权等)。由于土地是农业生产经营的最基本生产要素,明晰农地产权能防止对农户生产经营自主权的侵蚀,有利于形成农户自主决策机制,稳定农户经营预期,调动农民土地投入的积极性。因此,明晰农户对土地的产权是实现农业企业化经营的前提条件。合理引导农地适度规模经营和集约化、专业化农业经营。通过农地的规模经营和集约化、专业化农业经营,能够有效地提高农产品商品率,打破自给或半自给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将农户生产经营的目标引到利润最大化的方向上来,是实现农业企业化经营的关键。搞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专业化、商品化的农业经营必然要求有完善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予以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一个多层次的社会化服务网络。在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的建设中,一方面要求政府转变观念,强化服务意识,改变服务方式,增强服务能力;另一方面,要求充分发育市场服务主体,为其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增强主体实力,激活农村服务市场,从而形成政府与市场相结合的系统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加强对农户经营管理培训。目前,滨州地区乃至全国的农业培训偏重于农业技术培训,而对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培训明显不足。当务之急是要改变这种偏差,通过举办农民夜校、农闲短期培训班等方式对农民进行生产经营与管理知识培训,也可通过政府补贴与农民自费相结合的方式,对农民进行经营管理的学制培训,为农村培养具有现代市场意识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新型农民。

3 推进农业合作化进程,完善农业双层经营体制

在完善双层经营体制中,稳定家庭承包经营是基础,发展集体统一经营是关键。目前,农业集体统一经营主体缺位,是制约双层经营体制进一步完善的主要因素。从滨州地区农村基层的现实情况看,基层党支部作为一个基层政治组织,显然无法承担集体统一经营这一经济主体角色;同时,村民委员会作为乡镇政府在农村的延伸,属于基层行政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虽然具有部分经济功能,但是如果让它成为集体统一经营的主体,也有悖于其社区和行政组织性质;此外,人民公社解体后遗留下来的生产队,由于其在改革后功能退化,以及自身组织的缺陷,使其也无法满足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户对多种统一经营功能的要求。因此,重新发育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并赋予其在双层经营中统一经营主体的地位,是当前深化农村经营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发育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可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3.1 准确把握农业合作制的基本原则和特征 1966年国际合作社联盟提出6条原则作为国际合作社运动的指南,它们是:入社自由。任何人只要能从合作社的服务中获益并履行社员义务,承担社员责任,都可以入社,不得有任何人为的限制及社会、政治和宗教上的歧视。民主管理。合作社在决策上实行一人一票制,合作社成员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资本报酬适度。股金只能获得利息,不能分红,股金的利率必须受到严格限制,不能超过市面上通行的普通利率。盈利返还。合作社的盈余除了一部分用于合作社的发展和公共服务事业外,其余要按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额的比例返还

给社员。教育原则。合作社应对其成员、雇工及一般公众提供教育,使他们了解合作社在经济及民主方面的原则和活动方式。联合原则。合作社之间应加强合作。基于这些原则,农业合作制具有以下特征:个人所有,共同占有。指农民个人对生产资料及成果保留个人所有权,在此基础上,合作成员通过集股、投劳等方式成立合作经济组织,共同享有对合作社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和使用权。正因为如此,才使合作制形成对家庭经营包容、适合农业生产的特点,以及适合我国农村的具体实际。这与人民公社制对个人所有的否定有本质区别。自愿互利,动态平衡。合作经济组织,坚持自愿互利原则,保持加入和退出的自由。自愿是互利的前提,是合作社成败的关键,而互利是实现自愿的物质条件和思想基础。坚持自愿互利和进退自由的原则,使农民具有了参与合作社重复博弈的能力,组织成员不但可以通过投票来行使对合作社的民主管理权,还可以通过退出合作社等方式促使合作社改善经营管理,有利于形成合作社的动态平衡以及对合作社经营的激励和约束。这与目前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没有进退自由有明显区别。自主经营,民主管理。合作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政策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这与目前的生产队有根本区别。同时,合作经济组织必须有严格的组织章程,其内部管理人员的选举和罢免以及重大经营管理问题的决策按一人一票原则民主决定。这与股份制企业不同。不以盈利为目的。最初的农业合作社限于对其成员的服务上,不以盈利为目的。但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面对市场经济环境的种种挑战,作为一种经济组织,不参与市场盈利的分割是不现实的,也是不经济的。所以合作社的发展在保持对内服务的主要目的前提下,同样应强调组织对外的盈利性。但这种盈利性绝非发展农业合作制的主要目的,这一点已经成为合作经济与其他企业组织相区别的重要标志。按劳分配为主与限制按资分配相结合。按劳分配是落实和体现共同占有与民主管理原则的必然要求。按产品产量分配或按合作交易额分配都是按劳分配原则的具体体现。然而,为了保护合作组织成员对投资入股的积极性,采取限制性的按股分红也是必要的。这与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分配原则有本质区别。以教育强化内部协调。合作经济组织的内部管理手段主要依靠对成员的合作观念和思想进行教育,使成员自愿自觉配合,不象一般企业内部以强制性管理和监督控制为主要管理手段。综上所述,合作制的原则和特征决定了在重构集体统一经营主体时,绝不是用目前的村委会、生产队代替合作经济组织,更不是回到人民公社制中去。

3.2 合理选择农村合作经济的组织结构模式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主要形式有2种:综合性的社区合作经济组织;专业性的农民协会。其中,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具有多种功能,应是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主要形式。专业性的农民协会,以某一具体产品或产业为核心,将技术、产品、市场紧密结合起来,也是重要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形式。因此,在构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结构时,应全面发展多种合作组织

(下转第4033页)

(上接第4030页)

形式,保持其内部结构的合理,做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应该指出的是,以某一特定功能为中心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如我国目前的供销社、农村信用社等,在经济活动中并没有显示出其经营优势和服务优势。虽然这些组织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具有一定适应性,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功能单一的合作组织无法满足农户多种服务功能的需要,因而不应成为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方向。再考虑到目前两社的合作属性早已丧失,恢复“三性”(群众性、民主性、灵活性)又相当困难。因此,从两社的改革上看,应使其向商业企业和商业银行转变,而政府对两社的政策优惠和支持也应转移到促进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与农民专业协会的发展上来。

3.3 政府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 从世界各国的农业合作经济发展经验看,政府支持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例如,日本农协在指导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组织农村商品流通、发展农业信用、实现会员互助共济以及协调政府与农民的关系方面起了主导作用。为鼓励农协发展,日本政府

制定了《农业协同组织法》,在政府农业管理部门建立“农业协同组合科”指导农协行政管理,同时给予其财政金融等政策优惠,支持农协的发展。我国政府也应尽早出台《农业合作法》,明确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双层经营体制中的统一经营主体地位,在登记注册中应简化手续(如10户以上联名并具有相应的组织章程,即予以注册登记,给予其经济法人资格),并可成立专门的农业合作组织指导委员会指导合作组织的建立,对经注册登记的合作经济组织在财税金融及产品经营许可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正常运营必须有一定的物质基础,其营运资金来源和经营优势形成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政府的支持。从日本农协来看,虽然其主要功能是“营农指导”,但其主要营运资金却来自农业信用活动,而其信用活动的优势则主要是由于政府给予其优惠融资而形成的。

参考文献

- [1] 王化信.论农业产业化内涵的界定[J].农业经济问题,1997(1):45-49.
- [2] 齐丽霞.拓宽发展思路 促进农民增收[J].农业经济,2004(5):25.
- [3] 王峰,张俊飏.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农业经济,2004(4):3-5.